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 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3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2),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信息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2、审议《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为更好地把握资本市场机会,提升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权价值,公司拟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选择时机通过广发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购买进行增持,或通过广发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转让进行减持;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3亿股,累计减持股数不超过3亿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政府有关监管规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全权办理对在上述限额内的广发证券股权进行市值管理操作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3。

2、投票简称:敖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敖东投票"作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就可进行网络投票。

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的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深交所提供服务密码、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供投资者选择,两种方式一经申领均可重复使用,长期有效。分别介绍如下:

1、服务密码(免费申领)

服务密码通过"互联网申请,交易系统激活"的方式申领,其安全性不低于交易系统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申领步骤为:

第一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服务专区"密码服务"栏目,点击"申请密码"。

第二步: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第三步: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第四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注意: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密码成功5分钟后,密码服务正式开通;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四步相同,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2、数字证书

"数字证书"是目前最安全的网上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存放于USB-KEY介质中,申领时需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资料,每个数字证书可以储存多个账号,多个账号可同时投票。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 25918486

邮 箱: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3、附件: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2	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4日刊登在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3017

联系传真:0572-283355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27	尤夫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

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建英

联系部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2-3961786

传真号码:0572-2833555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

邮编:31301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股东登记表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72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德尔家居,证券代码:00263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

(1)2015年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7,135.5万元人民币增资参股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昊科技"),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博昊科技30%股权,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

(2)201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汝继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现提议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468.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3.435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汝继勇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9)。

(3)2015年3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把握互联网以及智能家居改变传统家居产业的投资机会,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智能互联家居产业对外战略投资平台,开展投资并购、整合及管理工作。重点投资方向:智能家居、互联网家居、大数据、物联网、3D打印、工业4.0、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家居相关产业,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12)。

(4)2015年3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进行新兴产业布局,打造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应用产业链,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对外战略投资平台,开展投资并购、整合及管理工作。重点投资方向:石墨烯基础研究、新能源产业投、环保产业投资、新材料产业投资、其他石墨烯产业相关领域,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15)。

(5)2015年3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18)、《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1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2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22)。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6)2015年3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参股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德尔好易配智能互联家居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7)2015年6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厦门烯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烯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56)。

(8)2015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通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至60%,金额为8,012.98万元-9,862.13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14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环节外包的风险

公司为了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将资源集中在品牌的建设及推广、产品的设计及研发等高附加值的环节,而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全部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虽然公司对于筛选外协加工商有着一整套严密的制度和程序,但公司产品的质量、产量仍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外协加工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如果外协加工商履约不力(如产品质量不合乎本公司指定条件、交货期延迟、装卸失职导致货物丢失或损坏等)、经营管理不善、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而影响正常经营或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产品的交付,可能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各类型的主料(包括坯布、成品布及填充料等)、辅料和包装料,其中坯布是由棉花和化纤等纺织而成,成品布主要是由坯布经印染厂加工制作而成,辅料是由唛头、花边、棉绳等组成,包装料系纸板、胶袋、纸箱、彩盒等用于产品外观包装的材料。坯布、成品布及填充料等主料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80%左右,若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床上用品消费每年随季节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夏季时市场需求相对较弱,而在进入秋冬季节时市场需求则相对较强,因而公司销售收入会随季节变化呈现一定的波动。这种波动会给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公司的经营管理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会平缓此类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但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面临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依次为26.36%、16.77%及9.8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迅速增长,而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募集资金需要一段运营期才能产生效益,所以在上市之后的一段时期里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增长速度同步,从而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多喜爱产业园建设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进多喜爱产业园项目建设,预计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快速生产、物流统筹、迅速应对市场需求等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也对公司生产组织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在过去监督外协加工商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已积累了一定的产业园区经营管理经验,但如果公司不能对现有运营管理体系作出及时适度的调整,建立适应业务发展要求的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可能影响产业园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营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与此同时,该产业园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长;虽然公司预期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建成达产后,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电子商务冲击、经营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影响下,公司业绩出现了持续下滑。虽然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拓展网络、团购等产品销售渠道、控制经营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回稳的情况下,公司也将逐步回稳。但公司主要定位于二、三线城市的中高端消费人群,特别是年轻消费群体,该类人群属于价格敏感型客户,受到电商冲击程度更大。如果公司相关转型措施实施效果不理想、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业绩下降超过5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的情况

2011年3月18日,公司股东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任国晓、胡剑品10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各方在其作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赞宇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亦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对公司作出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董事的表决时,将采取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行使该等权利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协议各方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协议各方承诺,本协议各方中若有人违反上述约定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

2015年7月14日,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任国晓、胡剑品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该《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为:1、各方均同意自2015年7月14日起,解除各方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解除协议签署后立即终止;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4、《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生效后,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于2007年8月31日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继续有效。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任国晓、胡剑品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解除其行动一致关系,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自《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解除之日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发表结论意见:

1、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任国晓、胡剑品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与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任国晓、胡剑品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3、赞宇科技实际控制人在《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前后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海股份,证券代码:002120)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了《停牌公告》,披露了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拟与医疗器械行业公司商谈相关合作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